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

采购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委托代理编号：ZKGS(ZB)-20240324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ZKGS(ZB)-20240324
-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 二、采购项目预算：351497.93 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1.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4.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全本，或银行出具的完整资信证明（需证明供应商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

- 1.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2、特定资格条件：无

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近三个月是指：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须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2楼南面1212室）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包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6楼南面1607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0731-82686183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学堂园路156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佩、曾嵘、罗洲

电话：0731-89873777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 楼

购磋商文件款、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

银行帐号：8001 8938 3908 027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0731-82686183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学堂园路 156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佩、曾嵘、罗洲 电话：0731-89873777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 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1.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4.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全本，或银行出具的完整资信证明（需证明供应商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 1.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条件：无 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p>3. 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p>（2）给予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1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须提供】、个人身份证、营业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b>351497.93 元，投标报价总报价和分项单价（如有）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b>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u>  /  </u>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 帐 号：8002 2351 9320 011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  60  </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  2  </u>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请提供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u>ZKGS(ZB)-20240324</u> 供应商名称： 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6 楼）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产品制造商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10  </u>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7.1 款、	公告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b>元</b>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b>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二、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附页 1

###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0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第四章采购需求:功能需求),计20分。</p> <p>1、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之和&gt;10项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一般技术条款偏离项数在5项以内(含5项)每项扣4分,;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5项,该项计0分。</p> <p>注:采购文件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一般技术条款是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功能要求的所有条款。</p>
	设计技术方案	1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①需求理解②软件APP功能设计③系统架构④开发进度计划⑤培训交付⑥系统运维服务等,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8分;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工程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实施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②实施总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项目管理等,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2分;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工程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商务部分 40分	供应商实力	24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事件处理时限进行承诺：                      ①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计4分，30分钟&lt;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计2分，服务响应时间大于1小时，计1分；                      ②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计4分，2小时&lt;故障恢复时间≤3小时，计2分，故障恢复时间&gt;3小时，计1分。                      注：提供服务事件处理能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计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4分；</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计4分；</p> <p>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最多计4分；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最多计4分。                      注：上述2-4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在供应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类似业绩	6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6分，提供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材料不符合、图片模糊难以辨认或更改图片信息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提供快速、便捷、持续的技术支持，保障项目技术施工和售后运行维护，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②拟投入专业人员对接项目③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人员分工明确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服务期内能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问题及时解决等，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0分；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缺漏项是指该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工程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9.5 符合本章第 8.1 款、第 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通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技术文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证明货物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4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5.5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1.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1.3 项目内容: \_\_\_\_\_

#####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含税

大写: \_\_\_\_\_ 含税

2.2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履行时间: 自合同双方约定之日(即服务起始日,暂定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时间为准)起至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3.2 履约地点: \_\_\_\_\_

3.3 履行方式: \_\_\_\_\_

##### 4. 付款:

4.1 \_\_\_\_\_。

4.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的其他付款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并按照长沙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安排付款。

5. 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 5.1 验收程序

采用【     】验收程序,验收标准按照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规定执行。

##### 5.2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委派乙方人员负责相关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人员统称乙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尽足够的勤勉和谨慎义务。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成果应当符合甲方的需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和整改措施。

(2)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准时不延期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完成其它甲方所要求的类似的工作。乙方不得与承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直到合同期限届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工作内容。

(4) 在乙方与甲方合作关系期内及该关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应保守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的未公开信息等，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相关管理制度，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

(6) 服务期限内，乙方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乙方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 6.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整改，如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次扣减费用，如延迟交付，按合同总额的 1%/天扣减费用，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期内月服务费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

## 7. 解决争议的方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有)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 合同份数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 11. 其他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2686183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最终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内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具体规定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 服务的不足,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履行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服务成果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是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内容。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服务最终履约完成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期限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自缺陷发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故障服务受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立即响应并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通知的2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8.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过程中创新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5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禁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乙方应采取确保甲方重新免费获得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

## 10.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完成验收送结算审计后三十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现场的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2.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3. 违约责任

#### 13.1 服务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7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服务期限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款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③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基础上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2) 如果自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提供服务误期的认定标准及误期赔偿的计算标准：除本合同第17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分包给他人。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2 通知以送达并签收之日起生效。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 附则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学堂园路 156 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7*24 小时响应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项目名称：消防综合监管系统与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APP 融合服务项目

### 2、功能要求：

本项目旨在将现有消防综合监管系统 APP 的所有功能（包含支队所有接入视频点位的查看功能）融入人员智能管理系统，并实现各移动业务系统的整合统一，以人员智能管理系统为登录入口，免密登录各移动业务系统。

功能需求				
编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1	监管系统	首页	支持查看 app 端所有功能模块，并跳转到对应模块、支持自定义首页展示的菜单项、支持查看本月待检查的单位、支持查看火灾警情	支持在首页展示用户配置的菜单
2				支持展示所有菜单功能项：通知公告、宣传教育、物联网监控、值班查岗、隐患管理、机构信息、信用公示、公示审批、建设工程档案等
3				支持从首页跳转通知公告界面
4				支持首页跳转到建设工程档案界面
5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宣传教育界面
6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机构信息界面
7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物联网监控界面
8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隐患管理界面
9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考试培训界面
10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公示审批界面
11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值班查岗界面
12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信用公示界面
13				支持对接消防资源网，并从首页跳转到消防资源网
14				支持从首页跳转到相关菜单页，查看相关菜单页内容详情
15				支持添加首页应用
16				支持将删除首页应用
17				支持查看本月待检查近三条单位：包括单位名称、承办人、任务类型、任务状态、检查日期
18				支持查看待检查单位列表，支持按照时间查询，支持展示单位名称、承办人、任务类型、任务状态、检查日期
19				支持跳转到待检查单位详情页，查看单位详情
20				支持查看火灾统计，支持查看火灾同比情况
21				支持查看警情统计，支持查看警情同比情况
22				任务待办
23		支持查看单位监管待办详情，包括公告标题、创建人员、详情内容		
24		支持对单位监管事项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意见、审批结果		
25		支持查看技术服务待办列表，包括标题、下发时间，支持查看公告详情		
26		支持查看技术服务待办详情，包括标题、下发人员、待办详细内容		
27		支持对技术服务事项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意见、审批结果		
28		支持查看行业监管待办列表，包括标题、下发时间		

29			支持查看行业监管待办事项详情，包括标题、下发人员、详细内容
30			支持堆积行业监管待办事项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意见、审批结果
31			支持查看信用公示待办列表，包括标题、下发时间
32			支持查看信用公示待办事项详情，包括标题、下发人员、详细内容
33			支持对信用公示待办事项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意见、审批结果
34			支持查看监督管理待办列表，包括标题、下发时间
35			支持查看监督待办管理详情，包括标题、下发人员、详细内容
36			支持查对监督待办事项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意见、审批结果
37			支持查看宣传教育待办列表，包括标题、下发时间
38			支持查看宣传教育事项详情，包括标题、下发人员、详细内容
39			支持对宣传教育事项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意见、审批结果
40			支持在线查看任务待办附件 pdf 文件
41			支持下载任务待办附件文件
42			支持取消审批
43			支持统计所有任务总数，并展示任务待办总数
44			支持统计单位监管任务待办总数，查看单位监管任务待办总数
45			支持统计技术服务任务待办总数，支持查看技术服务任务待办总数总数
46			支持统计行业监管任务待办总数，支持查看行业监管任务待办总数
47			支持统计信用公示任务待办总数，支持查看信用公示任务待办总数
48			支持统计监督管理任务待办总数，支持查看监督管理任务待办总数
49			支持统计宣传教育任务待办总数，支持查看宣传教育任务待办总数
50			支持任务待办一键展开，能够展示所有的任务列表
51			支持任务待办一键收起
52	单位档案	1、全息档案应包含单位基本信息、工作记录(日常工作记录、防火检查记录、维保记录、岗位记录、值班记录、考勤记录、演练记录)、管理信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信息、火灾调查记录)、	单位信息查询：支持根据单位名称、积分分数、风险等级查询；列表支持展示单位名称、安全责任人、地址详情、积分

		积分变更记录、最近报警记录、近期任务情况、建筑物信息、单位人员信息等	
53		2、支持按照单位名称、积分、风险等级等对单位档案进行全文检索。	支持单位积分分数、风险等级搜索条件重置
54			支持按照综合、隐患、报警、积分进行排序展示单位列表
55			支持点击进入单位详情界面
56			支持查看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行政区划、单位地址、消防管辖区域、所属管辖机构；支持查看单位重点信息：是否在建筑地下部分或者包含地下建筑、是否在多层建筑内或者包含多层建筑等；支持查看联系与资产；支持查看消防安全信息
57			支持查看单位风险信息，包括隐患数量、报警数量、风险等级、积分
58			支持查看单位值班室信息，包括值班室名称、当前值班人员
59			支持切换不同值班室，查看不同值班室值班信息
60			支持查看单位值班计划，支持选择消控室，选择时间查看排班计划
61			支持查看单位值班详情，考勤结果
62			支持查看单位隐患信息，包括标题，隐患来源，上报时间，处置状态，并支持跳转到隐患详情界面
63			支持查看单位日常工作记录，支持按照时间筛选，支持展示巡查人员、巡查结果、巡查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64			支持查看防火巡查详情，包括巡查记录基本信息、巡查点详情、异常项详情
65			支持查看单位防火检查记录，支持按照时间筛选，支持展示巡查员、巡查结果，巡查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66			支持查看防火检查详情，包括防火检查基本信息、巡查点详情、异常项详情
67			支持查看单位维保记录，包括维保开始时间、维保结束时间、维保结果、维保执行人员、维保发起人员、维保内容
68			支持查看维保记录详情，包括维保记录基本信息，维保设备信息，审批信息
69			支持查看单位岗位记录，并支持根据时间进行筛选，包括查岗时间、查岗结果、查岗人员
70			支持查看单位值班记录列表，支持按照时间筛选，支持暂时值班人员、值班时间、值班类型、值班地点

71			支持查看单位考勤记录，支持按照时间进行筛选，支持展示值班人员，考勤状态、消控室名称、值班日期、值班时间、签到时间，签退时间
72			支持查看单位演练记录列表，支持根据时间进行筛选，支持展示标题、演练时间、预计参演人数、实际参演人数、使用预案名称、预案等级
73			支持查看演练记录详情，包括演练记录基本信息(任务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参演人数、未参演人数、使用员)、预案信息、应急工作组、未参演人员、审批信息
74			支持查看单位行政处罚记录，支持按照时间查询，支持展示文书号，被处罚人简介，违法行为，法律依据等
75			支持查看处罚记录更多信息，包括处罚内容、案由、行政处罚方式、罚款金额等
76			支持查看单位监督检查信息，支持按照时间筛选，支持展示监督检查标题、检查日期、结束日期、是否合格、监督检查形式、检查人员、录入时间、备注
77			支持查看单位火灾调查记录
78			支持查看单位积分详情列表，支持展示变更时间，单位合格状态，本月积分值、本月扣分
79			支持查看单位积分加分项，支持展示积分分数，加分项说明
80			支持展示单位积分扣分项，真是扣分分数，扣分项说明
81			支持查看单位评估报告列表，支持展示评估报告时间、单位风险等级、单位风险评估分数
82			支持查看单位评估报告详细信息，支持展示单位基本信息，隐患总数，单位安全评分
83			支持查看单位的突出问题
84			支持查看单位的工作建议
85			支持跳转到隐患统计界面，查看隐患单位占比，包括设备完好率、隐患整改率、消控室在岗率、巡查完成率
86			支持跳转到隐患统计界面，支持查看隐患类型占比，包括责令整改、物联网隐患、社会单位自主发现
87			支持跳转到隐患统计界面，火灾类型占比，包括一般火灾、较大火灾、重大火灾、特别重大火灾
88			支持跳转到隐患统计界面，查看隐患趋势图
89			支持从单位详情跳转到单位查岗模块
90			支持从单位跳转到下发考试培训模块
91			支持展示近 5 条隐患信息列表，支持展示标题、处置状态、隐患来源、隐患上报时间
92			支持隐患列表中，点击隐患信息，查看隐患详细信息
93			支持查看隐患更多信息，支持跳转到隐患列表界面
94			支持查看单位消防设施统计信息，支持展示消防设施总数、设备总数、传感器总数
95			支持查看防火巡查统计信息，支持查看防火巡查次数，巡查异常次数，巡查占比
96			支持查看单位报警统计，支持展示报警总次数，支持展示已处置次数和占比，支持展示未处置次数和占比

97			支持查看单位隐患总数统计，支持展示隐患总数，支持展示已处置次数和占比，支持展示未处置和占比
98			支持查看单位积分变更记录，支持展示积分变更前和变更后的积分、积分变更时间
99			支持查看报警记录
100			支持查看近期任务情况，支持展示任务名称，事件，状态
101			支持跳转到单位建筑物建筑物信息界面，并展示建筑物信息，包括建筑物名称和地址
102			支持查看建筑物基本信息，包括建筑物名称，不动产单元号，建筑时间，建筑简介，建筑物详细地址，社区，街道、建筑属性分类、建筑用途分类、建筑物使用性质、耐火等级、建设费用、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
103			支持查看建筑消防安全信息，包括管理单位名称、容纳人数、竣工日期、建筑需求审批、消防控制室简要、防火分区简要、疏散楼梯数量、柴油发动机数量、避难层数量、避难层面积、安全出口数、防火卷帘数量等
104			支持查看建筑工程信息
105			支持查看建筑图纸信息
106			支持查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列表，包括姓名，手机号
107			支持查看单位法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
108			支持查看单位安全管理员列表，包括姓名，手机号
109			支持查看单位工作人列表，包括姓名、手机号
110			支持查看单位工作室人员列表，包括姓名、手机号
111			支持根据人员姓名查询人员信息
112			支持查看单位人员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人员类型、手机号、人脸图片、身份证正反面等
113	通知公告	支持查看我的公告列表，支持公告处置、支持查看公告列表	支持查看我的公告：公告标题、发文人、发文时间
114			支持查看我的公告已读未读状态
115			支持查看我的公告已读未读统计情况
116			支持将我的公告一键重发
117			支持查看我的公告详情：标题、发文人、发文时间、公告详细内容
118			支持查看我的公告未读单位列表，以列表形式展示单位名称
119			支持查看我的公告审批信息，包括审批人员、审批结果、审批意见、审批详情
120			支持查看公告列表：公告标题、发文人、发文时间
121			支持查看公告列表中的公告详情，包括公告类型、公告标题、下发人员、下发时间、公告详细信息等
122			物联网监控
123	支持查看传感器统计，支持展示传感器总数，正常状态数量，故障数量		
124	支持查看报警事件统计趋势，支持按照近一个月、近三月、近半年查询		
125	支持查看故障事件统计趋势，支持按照近一个月、近三月、近半年查询		
126	支持查看单位报警事件排行，支持按照近一月、近三月、近半年查询，支持展示单位名称，报警数量等		

127			支持在报警事件单位排行列表中，点击某家单位，去查看该单位报警事件列表
128			支持查看单位故障事件排行，支持按照近一月、近三月、近半年查询，支持展示单位名称，故障数量
129			支持在故障事件单位排行列表中，点击某家单位，去查看该单位故障事件列表
130			支持查看单位报警事件履职情况，支持展示单位名称，报警事件未处理数量，处理不及时数量处理率
131			支持查看单位故障事件单位履职情况，支持展示单位名称、单位故障未处理数量、故障处理不及时数量、故障处理率
132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列表：支持按照单位、设备名称、设备状态、在线状态进行查询、支持展示设备名称、序列号、详细位置、设备状态等
133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详细信息，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所属系统、设备厂商、所属单位、设备类型、通讯类型、上报时间、设备状态等
134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关联的传感器：支持查看关联的传感器列表
135			支持查看传感器统计情况，展示传感器总数
136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报警记录：支持按照报警类别、处置状态、报警等级、时间进行查询，支持查看报警等级、设备名称、单位名称、上报时间等
137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报警记录详情：包括设备名称、传感器名称、详细位置、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安全管理人、报警记录处理意见等
138			支持查询报警总数
139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隐患记录，支持根据时间、隐患类别、隐患等级等进行查询，支持展示隐患等级、标题、单位名称、上报时间
140			支持展示隐患记录时间范围内总数
141			支持查看单位隐患详情，包括设备名称、传感器名称、详细位置、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安全管理人、处置状态
142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事件列表，支持按照时间查询，支持展示事件类型、传感器名称、传感器类型、上报时间
143			支持查看事件统计情况，展示事件总数
144			支持在物联网监控信息界面，进行查岗
145			支持查看监控设备：支持按照设备名称、单位、在线状态进行查询，支持查看设备名称、序列号、设备类型
146			支持查看监控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详细位置等
147			支持视频预览
148			支持开启对讲
149			支持在监控设备中，进行视频查岗
150			支持查看报警记录，支持按照时间、单位，报警类别、处置状态、报警等级进行查询，支持展示报警类别、报警等级、报警名称、设备名称、上报时间、单位名称
151			支持选择一条报警记录，查看报警详情
152			支持同步运营平台处理意见
153			支持同步社会单位处理意见

154			支持查看报警记录处置情况，运营平台处理意见、社会单位处理意见
155			支持查看故障记录列表：支持按照时间、单位、隐患类别、处置状态、隐患等级进行查询，支持查看单位名称、设备名称、上报时间、处置状态等
156			支持查看故障记录详情
157			远程查岗：支持查岗状态查询消控室列表，支持查看消控室名称、查岗人员、查岗时间、查岗状态
158			支持在查询远程查岗时，展示单位列表，支持根据单位名称查询单位
159			支持查看消控室最新查岗详情，包括消控室名称，所属单位、查岗状态、查岗时间、执勤人员、查岗人员
160			支持在消控室查看详情中进行手动查岗
161			支持取消手动查岗
162			支持查看未开始的查岗计划，支持查看查岗计划名称、单位数量、抽查频次、查岗日期、查岗分类、查岗时间段
163			支持查看执行中的查岗计划，支持展示查岗计划名称、抽查频次、查岗日期、查岗分类，查岗时间段
164			支持查看已完成的查岗计划，支持展示已完成的查岗计划名称、抽查频次、查岗日期、查岗分类、查岗时间段
165			支持查看查岗计划详情，包括标题、单位数量、抽查频次、查岗日期、查岗分类、查岗状态、支持查看查岗计划每日的查岗状态
166			支持选择日期，查看对应查岗计划对应日期的查岗情况，支持展示单位名称，查岗状态，查岗时间
167			支持展示查岗计划统计情况，支持展示已抽查单位数量，从抽查总数，未抽查单位数量，在岗率
168			支持查看值班计划，支持按照单位、消控室、时间查看单位的值班计划，支持展示值班人、值班时间，考勤状态，
169			支持以日历形式，展示消控室每日值班状态
170			支持查看查岗记录，支持按照单位、时间、查岗方式、查岗结果、查岗分类查询，支持查看查岗结果、单位名称、消控室名称、查岗人员、查岗时间、查岗分类
171			支持按照时间、单位、隐患来源、隐患状态、整改任务进行查询，展示单位名称、发现时间、隐患来源
172			支持查询具体单位的隐患数据，支持根据单位名称查询到单位
173			支持查看隐患详情，隐患基本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安装位置、隐患详情、单位负责人
174			支持查看隐患整改记录，包括处置人、处置时间、备注、处置意见
175			支持查看隐患整改记录，包括整改内容，整改过程，整改过程包括事件，日月，整改说明等
176			支持查看隐患流程记录
177	机构信息	支持查看	支持按照名称、注册地、服务单位、服务类型查询，支持查看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178		技术服务机构信息，支持按服务机构名称进行查询。支持查看单位基本信息、执业信息管理、消防监督信息	支持查看机构详情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电话、注册资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消防工程师数、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等
179			支持查看机构执业信息
180			支持查看机构消防监督行政处罚信息
181			支持查看机构消防监督监督检查信息
182	信用公示	支持查看单位积分公示	支持查看单位积分公示：包括单位名称、积分、更新时间
183		支持查看技术服务单位信息公示	支持查看单位积分公示详情，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单位性质、消防管理机构、占地面积、建筑数量、单位风险等级、单位积分变更记录
184		支持查看消防从业人员公示	支持查看技术服务单位信息公示，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服务类型、消防设施保养资质
185		支持查看监督检查公示	支持查看技术服务单位信息详情，包括维保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维保单位联系人、维保单位联系电话、维保单位注册资金、中级建构物消防员占比、高级建构物消防员占比、消防设施保养资质、服务类型、公司地址、公司简介
186		支持查看行政许可公示	支持查看消防从业人员公示：包括姓名、消防工程师注册号、聘用单位名称、注册完成时间
187		支持查看行政强制公示	支持查看消防从业人员详情，包括姓名、性别、民族、
188		支持查看行政处罚公示	支持查看监督检查公示：包括单位名称、检查机构、检查日期、检查方式、检查结果、通知书号
189			支持查看监督检查详情，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机构、检查日期、检查方式、检查结果、通知书号、公示日期
190			支持查看行政许可公示：包括单位名称、许可机关、许可结果、许可有效期、许可决定文书
191			支持查看行政强制公示，包括单位名称、执行机关、强制类型、强制执行时间、强制决定书
192			支持查看行政强制公示详情，包括单位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有效期自、许可有效期至、许可机关、数据来源、公示日期
193			支持查看行政处罚公示，包括单位名称、执行机关、处罚决定日期、处罚决定文书
194			支持查看行政许可详情，包括被处罚对象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违法行为、处罚类别、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罚机关、处罚决定日期

195	公示审批	对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相关公示进行审核	支持按照文书类型、公示状态、审核状态、推送单位进行查询，支持查看单位名称、同步时间、通知文书号、推送单位
196			支持查看行政处罚详情，包括被处罚对象、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处罚内容、处罚机关等
197			支持对待审批的信用公示提交审核
198			支持对信用公示进行公示
199	建设过程档案	支持查看建筑工程档案列表、支持查看建筑工程档案详情、支持查看案卷信息	支持按照工程类别、数据来源、工程名称进行查询，支持展示工程名称、单体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类别、数据来源
200			支持查看建筑工程详情：包括工程名称、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号、工程类型类别、工程类型名称、施工单位、工程造价等
201			支持查看工程关联的案卷列表，包括案卷号、案卷名称、图纸名称
202			支持查看案卷详情基本信息，包括案卷号、案卷名称、图纸名称、建筑图纸类型、单体工程名称、案卷存储路径、单体工程层数地上、单体工程层数地下、单体工程长度、单体工程材质、单体工程附注、单体工程高度、单体工程规格、单体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等
			支持查看案卷图纸信息
203			支持查看案卷图纸信息
204			支持下载案卷图纸信息
205			首页
206	支持点击更多，跳转到我的学习记录列表，展示课程名称、学习进度		
207	支持查看我的考试，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考试结果		
208	支持点击更多，跳转到考试列表，展示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考试结果		
209	支持查看课程库，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分类等，并支持跳转到课程详情		
210	支持课程库点击更多，跳转至课程库列表		
211	支持查看部分知识文库，包括标题、时间等		
212	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		
213	支持知识文库点击更多跳转到知识文库界面		
214	宣教系统	支持查询课程库列表、支持查看课程详情，并支持查看视频	
215			支持按照关键词、适用人员、课程分类进行筛选查询
216			支持切换至课程包查询
217			支持展示课程视频详细，包括视频文件名称、视频时长
218			支持课程视频播放、包括画面全屏、静音、播放速度控制
219			支持进行课程学习，将课程加入学习列表
220			支持展示课程累计学员数
221			支持展示课程详情信息，包括课程标题、课程简介
222			支持展示课程相关资料
223			支持对课程进行评价，包括评分、评价内容
224			支持展示课程已有的评价信息，包括评分、评价内容
225	资料库	支持查看资料库列表	支持展示资料库列表信息，包括资料名称、资料封面、资料创建时间

226		表、支持查看资料详情	支持按照关键词、适用人员、资料分类进行资料筛选查询
227			支持显示资料查阅次数
228			支持切换至资料包查询
229			支持查看资料详情，包括资料标题、发布人、发布时间、适用人员，资料内容
230			支持点击资料文件打开文件
231			支持点击下载，进行资料文件下载
232			支持展示资料关键字
233			我的培训
234	支持展示培训状态		
235	支持展示培训关联课程图片		
236	支持查看培训详情，包括培训名称、分类、适用人员、培训时间		
237	支持展示培训关联的课程列表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学习进度等		
238	支持跳转到对应课程进行学习		
239	我的考试	支持查看我的考试列表、支持查看考试详情、支持在线考试	支持查看我的考试列表，包括考试标题、考试分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240			支持查看考试结果
241			支持查看可考次数
242			支持查看我的考试详情，支持查看答题结果、分数
243			支持生成考试内容二维码
244			支持进行在线考试或重新考试
245			支持查看答题详情，包括试题正确选项、答题解析
246			支持按试题编号搜索试题
247			支持按颜色区分答题对错
248			支持考题收藏
249	支持取消考题收藏		
250	工作台-考试	支持查看考试列表、支持分享考试、支持查看考试详情、支持查看考试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考试列表，包括考试标题、考试分类、可考次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251			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考试
252			支持展示考试状态
253			支持分享考试：生成 APP 端二维码
254			支持分享考试：生成微信端二维码
255			支持查看考试详情，包括考试标题、分类、考试时间，
256			支持剩余可考次数查询
257			支持展示考卷信息（包括考卷满分分数，及格分、判断题数，单选题数，多选题数
258			支持查看考试统计分析：应考人数、参考人数、缺考人数、通过率
259	工作台-培训	支持展示创建的培训列表、支持查看培训详情、支持分享培训、支持查看培训统计情况	支持查看培训列表，包括培训名称、培训分类、适用人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260			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培训
261			支持展示培训状态
262			支持分享培训：生成 APP 端二维码
263			支持分享培训：生成微信端二维码
264			支持查看培训详情，包括培训标题、适用人员、培训时间
265			支持展示培训关联课程，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关键字、课程图片

266				支持查看培训统计情况，包括培训总数、考勤正常数、培训缺勤数、考勤异常数
267				任务待办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68				单位档案界面适配钉钉 app
269				通知公告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0				物联网监控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1				值班查岗界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2				隐患管理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3				机构信息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4				信用公示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5				公示审批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6				建筑过程档案适配钉钉 app
277				宣传教育首页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8				课程库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79				资料库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80				我的培训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81				我的考试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82				工作台-培训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83				工作台-考试相关界面适配钉钉 app
284				完成钉钉免密跳转到监管系统，完成和钉钉用户，钉钉认证的对接
285				完成免密跳转到宣教系统对接，完成宣教平台和钉钉用户的对接
286				修改原有的认证逻辑
287				修改原有用户保活逻辑
288				修改整体接口权限逻辑
289				监管系统任务待办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0				监管系统单位档案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1				监管系统通知公告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2				监管系统物联网监控模块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3				监管系统值班查岗模块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4				监管系统隐患管理模块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5				监管系统机构信息模块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6				监管系统信用公示模块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7				监管系统公示审批模块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8				监管系统建设过程档案模块融合钉钉 app 测试
299				宣教系统首页融合钉钉 app 测试
300				宣教系统课程库融合钉钉 app 测试
301				宣教系统资料库融合钉钉 app 测试
302				宣教系统我的培训融合钉钉 app 测试
303				宣教系统我的考试融合钉钉 app 测试
304				宣教系统工作台-考试融合钉钉 app 测试
305				宣教系统工作台-培训融合钉钉 app 测试
306	运维与维护	运维与维护	功能升级与维护	支持修复功能缺陷，能快速升级部署到钉钉 app 中
总计				351497.93 元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使用培训、运行维护等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所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软件产品、文档及源代码。成交供应商不享有基于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关键技术、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项目相关信息，如有违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可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问题，要求 1 小时内响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在合理时间内故障恢复时间。

5、人员配备：①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熟悉建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集成和分析；②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③任本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 IT 服务相关资格。项目人员入场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人员造成项目延期的，按照合同服务要求予以处理。

6、按采购人要求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后，完成技术培训并试运行完成后可提出验收申请。

7、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应当在中标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并进行应用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项目验收。

### 三、其他事项

#### 1、付款方式及说明

1.1 付款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自行支付）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送结算审计后三十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 四、服务方案/技术文件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附件 5-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5-4：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分项报价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4: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 四、服务方案/技术文件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附页 1 评标因素和标准及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4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七、报价一览表

###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1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6-1、6-2 提供。

2、最后报价格式应按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格式和内容提供，包括“（一）报价一览表”、“（二）分项报价表”，并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各一份。